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文件

潮州市湘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财农[2017]77 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解决老区 突出困难问题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

磷溪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潮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解决老区突出困难问题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7〕111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7 年市老区建设促进会解决老区突出困难问题专项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专项资金，按照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 号）和潮州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细则》（潮财农〔2005〕127 号）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应重点用于修复老区革命遗址建设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防止资金截留、挤占或挪用，保专款专用，使其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，加快老区脱贫步伐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-扶贫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7 年解决老区突出困难问题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湘桥区扶贫
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5 日

抄报：潮州市财政局、潮州市扶贫办

抄送：磷溪镇英山村

附件：

2017年解决老区突出困难问题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域	行政村	修复项目	补助金额
磷溪镇	英山村	革命时期农会旧址“明德堂”	6